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02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023 号

致：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2月9日15:00—2023年2月1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62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62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8%。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该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该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一)《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5,62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本议案无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5,625,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本议案无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5,625,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本议案无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3,025,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2,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5%。

中小股东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同意 94,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签字律师



2023年2月13日

